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抚远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5
四、人员构成	6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14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5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5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6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9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22

抚远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出申诉的案件；

(3) 依法审理由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由上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抗诉再审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负责本院所属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司法警察警务和按照权限管理的行政、法官等级的管理工作；

(6) 负责本院诉讼费收缴，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7)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8)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抚远市人民法院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正阳路东段，内设机构共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含研究室）、政工科

（含纪检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涉外民商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技术室。（下设两个法庭分别为寒葱沟人民法庭、浓桥人民法庭、）

（1）办公室（含研究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办理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组织综合性会议；负责文秘、督办、资料、档案、保密、保卫技术通信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院机关的固定资产、环境秩序管理工作；负责院机关行政服务性工作；负责对全院执行法律政策、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组织执法检查、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编发本院内部刊物，审核、汇总司法统计并进行统计分析及资料编撰工作；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负责本院法律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审委会讨论案件的准备等会务工作和审委会交办的有关事项；人员情况：1人负责研究室相关工作，4人负责办公室相关工作。

（2）政工科（含纪检监察室）：管理院机关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法官等级的报送工作；负责法院机关审判职务任免的呈报工作；负责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负责和中院沟通进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和经验的总结推广；负责全院的监督工作；监督、检查本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监督检查执行违纪办案责任追究制

度情况；受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接受上级法院及地方纪检监察部门对人民法院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人员情况：1人负责监察相关工作，2人负责政工相关工作。

(3) 立案庭：依法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第一审和再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及交办和催办工作；处理申诉来信来访；办理申诉听证案件；对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发生的立案管辖争议或管辖不明的各类案件，请示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人员情况：2人负责立案相关工作。

(4) 刑事审判庭：审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犯罪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2人负责刑事审判相关工作。

(5) 民事审判第一庭：依法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本院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4人负责民事审判相关工作。

(6) 民事审判第二庭：依法审判经济纠纷第一审案件及其基层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金融案件和各类经济合同纠纷第一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经济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3人负责民事审判相关工作。

(7) 行政审判庭：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审理司法赔偿案件；办理司法赔偿事宜；总结司法赔偿案件的审理工作。人员情况：1人负责行政审判相关工作。

(8) 审判监督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再审案件；审理抚远县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各类案件；对有关审判监督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人员情况：1人负责审判监督相关工作。

(9) 执行局：负责本院一审生效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书中有关财产的执行；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完成上级执行机构交办的执行事项；依法办理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负责执行案件的流程管理；负责执行财产的统一保管、评估、拍卖、变卖；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人员情况：5人负责执行工作。

(10) 涉外民商事审判庭工作职责：负责审理辖区内第一审涉外民事纠纷、合同纠纷案件，并对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有关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办理其他有关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1人负责涉外民商审判相关工作。

(11) 审判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本院案件信息管理、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质效评估、审判绩效考核；负责管理审判委员会事务。人员情况：2人负责审管办相关工作。

(12) 司法警察支队：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执行死刑；配合相关业务科室的有关执行事项；维护机关秩序和保卫工作。人员情况2人负责司法警务工作。

(13) 技术室：为本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司法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对法官或合议庭提出的涉案司法技术问题予以解释或答复，对法官或合议庭对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提出的异议予以技术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等。统一办理本院对外委托鉴定、检验、审计、评估拍卖、变卖和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工作，要严格对外委托工作程序，制定工作制度规范。开展司法技术工作调研。推进司法技术工作改革的其他工作，包括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的建设、维护、管理、评估、拍卖交易场所的自建，探索推进在互联网上拍卖等。人员情况：1人负责技术室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9年，纳入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1个：抚远市人民法院。（本部门无附属机构）。

抚远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抚远市人民法院

四、人员构成

2019 年末，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数 49 个，其中：行政编制 40 个，事业编制 9 个。年末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42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与上年决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 人，离退休人员无变化。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1.70	1,179.78					16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6.56	1,084.64					161.92
20405	法院	1,246.56	1,084.64					161.92
2040501	行政运行	570.11	508.19					61.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368.45	368.45					
2040506	“两庭”建设	208.00	20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1.09	4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41.09	41.0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41.09	4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3	2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3	2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3	2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2	3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2	3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2	3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6.80	670.36	676.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1.66	575.21	676.45			
20405	法院	1,251.66	575.21	676.45			
2040501	行政运行	575.21	575.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45		368.45			
2040506	“两庭”建设	208.00		20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9	4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9	41.0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9	4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3	2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3	2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3	2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2	3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2	3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2	3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088.55	1,088.55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1.09	41.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3.33	2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0.72	30.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79.78	本年支出合计	53	1,183.69	1,183.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91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183.69	总计	58	1,183.69	1,18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83.69	607.25	576.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8.55	512.10	576.45
20405	法院	1,088.55	512.10	576.45
2040501	行政运行	512.10	512.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45		368.45
2040506	“两庭”建设	208.00		20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9	4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9	41.0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41.09	4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3	2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3	2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3	2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2	3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2	3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2	3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2.78	30201	办公费	2.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0.4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6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5.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9	30208	取暖费	4.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1	差旅费	3.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0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0.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人员经费合计		502.52	公用经费合计					10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90001

公开 07 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13		73.13	5.45	67.68		65.48		65.48	5.29	6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一）决算收支构成情况

抚远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347.26 万元。

1. 2019 年度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收入 1347.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41.7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179.78 万元，占 87.93%，其他收入 161.92 万元，占 12.07%。年初结转和结余 5.55 万元。

2. 2019 年度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 1347.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46.8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51.66 万元，占 92.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9 万元，占 3.05%，卫生健康支出 23.33 万元，占 1.73%，住房保障支出 30.72 万元，占 2.28%。年末结转和结余 0.45 万元，主要是基本账户剩余资金。

(二) 与年初预算对比。

2019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1347.26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859.05万元相比，增加了488.21万元，同比增长56.83%。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一、2019年省财政厅追加资金、当地财政局拨付的事业编等经费；

二、年初部门预算无当年省厅追加资金及当地财政局拨付的事业编等经费，所以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相比出现差异。

(三) 与上年决算对比。

2019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1347.26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2541.07万元相比，减少1193.81万元，同比减少46.98%。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统计口径不一致。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抚远市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合计1341.7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33万元，同比增长2.94%。

(一) 财政拨款1179.78万元。是当年从省财政取得的资金。同比增加了151.03万元，同比增长了14.68%。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等；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公办案经费增加。

(二) 其他收入161.92万元。是当年从市财政取得的资金同比减少了112.7万元，同比减少41.04%。减少主要原因是2018年投资建设黑瞎子岛法庭，2019年未投入资金。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抚远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134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62 万元，同比减少 10.30%。

（一）基本支出 670.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70 万元。同比增长 14.66%，增长的主要原因：2019 年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

（二）项目支出 676.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31 万元。同比减少 26.21%，减少的主要原因：信息化建设投入较 2018 年减少；2018 年投资建设黑瞎子岛法庭，2019 年未投入资金。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构成情况

抚远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额 1183.69 万元。

1. 2019 年度抚远市人民法院决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1183.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79.7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9.78 万元，占 10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1 万元。

2. 2019 年度抚远市人民法院决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1183.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83.6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88.55 万元，占 91.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9 万元，占 3.4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33 万元，占 1.97%，住房保障支出 30.72 万元，占 2.6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年初预算对比。

2019 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合计 1183.69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合计 859.05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了 324.64 万元，同比增长 37.79%。形成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列支 2019 年人员增资及省厅追加资金；年初部门预算不包括 2019 年人员增资及省厅追加资金，所以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相比出现差异。

（三）与上年决算对比。

2019 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1183.69 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1262.52 万元相比，减少 78.83 万元，同比减少了 6.24%。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信息化建设投入减少。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抚远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83.6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24.6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88.55 万元，占比 91.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9 万元，占比 3.47%；卫生健康支出 23.33 万元，占比 1.97%；住房保障支出 30.72 万元，占比 2.60%。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87.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7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3.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追加资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追加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4.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资。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3.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缴纳公积金比例偏低。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支出 607.2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3.89 万元，增加 4.10%。工资福利支出 461.50 万元，占比 76.0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3 万元，占比 6.76%；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2 万元，占比 17.24%。

（一）工资福利支出 461.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2.78 万元、津贴补贴 160.49 万元、奖金 35.6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0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8.56 万元，增加 6.6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40.85 万元、医疗费补助 0.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71 万元，增加 4.3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资。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2 万元、电费 5.24 万元、邮电费 1.14 万元、取暖费 4.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8 万元、差旅费 3.23 万元、维修(护)费 1.98 万元、培训费 0.05

万元、劳务费 1.33 万元、工会经费 6.06 万元、福利费 11.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62 万元，减少 2.4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经费减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决算数 65.48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73.13 万元相比减少 7.65 万元，主要原因更新车辆，并严格车辆管理，禁止浪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3%；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19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65.48 万元，与上年决算 67.68 万元相比减少 2.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无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费 5.29 万元，增加 5.2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收到省法院调拨车辆，办理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19 万元，减少 7.49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更新，严格车辆管理，禁止浪费。国内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原因为根据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0 个团组，0 人次，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个团组，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辆 0 台，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台，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台，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台；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72 万元，主要是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比 2018 年增加 0.57 万元，增加 5.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6.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房屋 1000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1000 平方米；车辆 19 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4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44%。

2、绩效自评价结果

我院自评价项目 1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78.40 万元。执行数合计 7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9.7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二是满足法院办案、办公需要，树立法院良好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编报预算绩效评价时对绩效评价指标编报不细致，具体原因：经验不足，对政策文件理解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经验，加强学习。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根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手册》，对抚远市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五、**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六、**“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四、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七、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反映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用经费金额之和。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七、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